

## “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奠定行业高质量发展基础，关注细分赛道龙头

### 投资要点

□ **12月15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现代物流体系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

#### □ **推动快递及快运高质量发展**

规划提到，“鼓励物流企业与商贸企业深化合作，优化业务流程，发展集约化配送模式，优化完善末端配送模式”；“深化电商与快递物流融合发展，提升线上线下一体服务能力”。我们认为竞争秩序显著改善背景下，具备扎实服务能力及品牌效应的快递快运龙头有望得到长足发展，看好韵达股份、顺丰控股、圆通速递，关注德邦股份、中通快递-SW。

#### □ **推动多式联运及“公转铁”发展**

规划提到，“到2025年，铁路货运量占比较2020年提高0.5个百分点，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合理有序推进大宗商品等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鼓励发展集拼集运、模块化运输、‘散改集’等组织模式，降低公铁联运全程物流成本”。我们认为大宗商品铁路运量提升以及多式联运占比提升是物流降本增效及环保的大势所趋，看好广汇物流、大秦铁路，关注铁龙物流、嘉友国际、中谷物流。

#### □ **推动大宗物流向供应链发展**

规划提到，“优化粮食、能源、矿产等大宗商品物流服务，提升沿海、内河水运通道大宗商品物流能力，推进大宗商品物流数字化转型，探索发展电子仓单、提单，构建衔接生产流通、串联物流贸易的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平台”。我们认为，一方面我国制造业企业更趋专业化及精细化的发展趋势，对于大宗原辅材料供应链服务的稳定性与全面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另一方面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性较强，传统贸易商低买高卖的商业模式在行业周期下承担较大经营风险，要求大宗供应链企业具备完善的风控机制，龙头优势显著。看好厦门象屿、建发股份，关注厦门国贸。

#### □ **推动危化品物流发展**

规划提到，“发展危化品罐箱多式联运，提高安全服务水平，推动危化品物流向专业化定制、高品质服务和全程供应链服务转型升级”；“推动危化品物流全程监测、线上监管、实时查询，提高异常预警和应急响应处置能力”。我们认为危化品物流为供给高壁垒及需求刚性赛道，先发优势明显，相关标的关注兴通股份、盛航股份、密尔克卫、宏川智慧、永泰运。

#### □ **推动跨境物流发展**

规划提到，“加快构建高效畅通的多元化国际物流干线通道，鼓励大型物流企业开展境外港口、海外仓、分销网络建设合作和协同共享”；“打造一体化运作的航空物流服务平台，加快培育规模化、专业化、网络化的国际航空物流骨干企业，逐步形成优质高效的国际航空物流服务体系，扩大国际航空物流网络覆盖范围”。我们认为，供应链安全的重要性逐渐凸显，国货出海为中长期趋势，跨境物流服务链条长、参与方数量多，优势企业需要具备高效的资源整合能力与稳定的服务能力，看好顺丰控股、华贸物流，关注嘉诚国际、中国外运、东航物流。

#### □ **推动制造业供应链发展**

规划提到，“支持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创新供应链协同运营模式，提供供应链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支持工业园区等新建或改造物流基础设施，吸引第三方物流企业进驻并提供专业化、社会化物流服务”；“打造制造业物流服务平台，形成技

### 行业评级：看好数(维持)

分析师：匡培钦

执业证书号：S1230520070003

kuangpeiqin@stocke.com.cn

研究助理：冯思齐

fengsisiq@stocke.com.cn

### 相关报告

1 《包裹履约能力有望修复，单量或将反弹看好高质量发展——快递行业更新分析》 2022.12.01

2 《10月快递件量增长短期受疫情影响，关注物流履约能力修复——快递行业专题报告》  
2022.11.19

3 《9月快递企业量价环比回升，关注旺季行情及中长期量价成长性——快递行业专题报告》  
2022.10.20

术驱动、平台赋能的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新生态”。我们认为，柔性供应链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配套要素，同时端到端一体化第三方供应链服务是社会分工专业化的必然趋势，看好顺丰控股，关注海晨股份、飞力达、传化智联。

- 风险提示：配套政策推进不及预期；国际形势波动；上游产能及下游需求不及预期。

##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之间波动；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以上；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5 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E 座 4 层

深圳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电金融中心 33 层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